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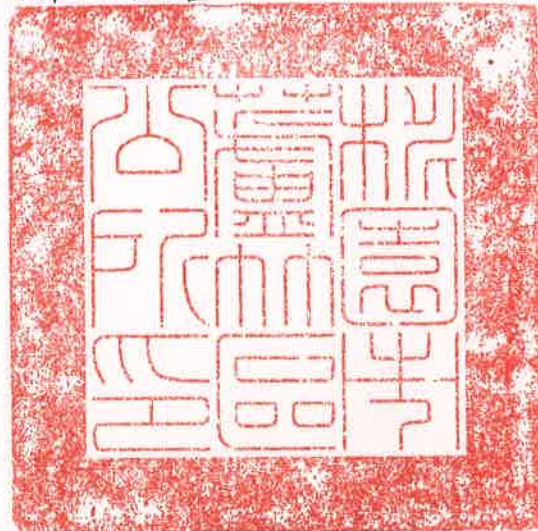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000210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丁灌之（民國21年1月28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F1019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27鄰中正路310號六樓之1）於110年6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0年6月15日桃家防字第110001042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丁灌之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志揚